

债券代码：136954.SH
债券代码：155916.SH
债券代码：155917.SH

债券简称：18 风电 Y2
债券简称：19 风电 Y1
债券简称：19 风电 Y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或“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中广核风电完成增资引战签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引战项目的公告》:

(一) 项目背景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中广核风电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增资引战签约, 引入全国社保基金等 14 家战略投资者, 募集资金达 305.3 亿元人民币, 一举创下国内新能源电力领域最大股权融资项目等资本市场多项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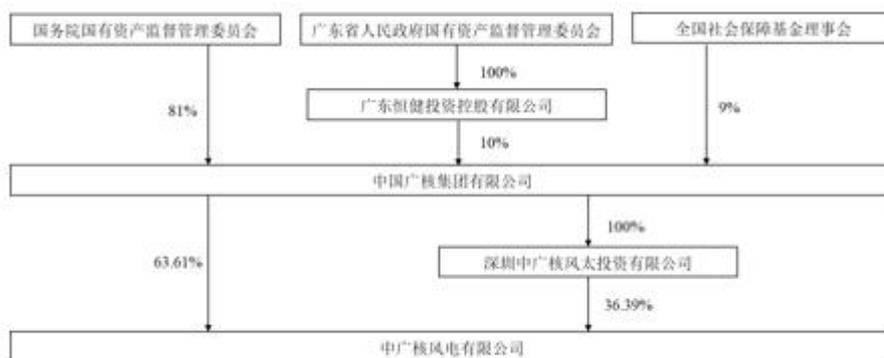
中广核风电增资引战是中广核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积极应对能源革命, 推动集团境内新能源业务可持续、高质量、自我滚动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 也是集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以“管资本”为主深化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大举措。

(二) 股权变更具体情况

1、发行人原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 63.61%, 间接持股比例 36.39%。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9 日, 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由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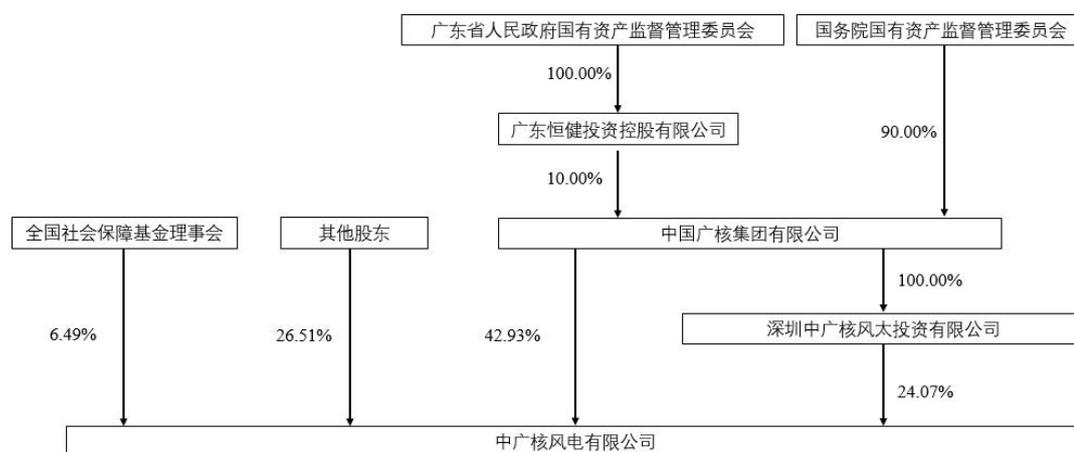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变更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增资引战项目共释放股权比例 33%，共引入权益资金 305.3 亿元，主要用于风电和光伏储备项目的开发、建设，储能、综合智慧能源、售电、电力增值服务等新业务的开拓。14 家战略投资者包括全国社保基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国新、中国诚通、广东恒健、川投能源投资平台，以及四大银行、保险公司和产业基金等。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图所示：



注：最终各股东在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仍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风电 Y2”“19 风电 Y1”“19 风电 Y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8 风电 Y2”“19 风电 Y1”“19 风电 Y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琪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7 日